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7004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8東沙巡禮活動計畫(含報名表件)(0040540A00_ATTCH15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2018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3梯次活動，請貴校於本(107)年4月13日前，每梯次各推
薦1名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年3月9日署巡安字第107000438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
支持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本部共同辦理。藉由國內各大專
校院學生實地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
現況，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
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
。
- 三、本年度3梯次活動開放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報名，辦
理日期及本部遴選之名額如下：
(一)第1梯次：本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6日（星期二



），共16名。

(二)第2梯次：本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7日（星期二），共16名。

(三)第3梯次：本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，共16名。

四、參與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經繳交報名表、參加活動同意書及參加活動計畫書（包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），並經各校推薦及本部完成查核者。

五、檢送本案活動計畫（內含報名表件）如附件，請各校每梯次各推薦1名學生參加，並請於推薦前先告知學生以下事項：

(一)本年度活動延長為5天4夜（往年為4天3夜），單趟航程約需16至20小時。新增綜合逮捕術教學、軍事體驗（含實彈射擊）、環島東沙、浮潛、島上烘焙手做等活動，請恪遵工作人員指示，嚴禁單獨行動及脫隊，以維安全。

(二)本次「浮潛」活動採自由意願參加，務請於報名表中勾選參與或不參與。學員可自備浮潛三寶（面鏡、呼吸管、防滑鞋）或由活動單位協助租賃（須新臺幣（以下略）1,050元），如有缺少任一設備，均不可下水。另倘遇天候或其他因素取消活動，或經工作人員評斷無法下水者，活動單位協助租借之浮潛裝備不予退費。

(三)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，皆不得參加本活動。隱匿不報，於

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情形者，逕予退訓。

(四)通過本部遴選者後續須繳交報名費，「參加浮潛活動且須由活動單位協助租賃裝備者」，每人3,323元；「不參加浮潛活動者」或「參加浮潛活動但自備浮潛三寶(面鏡、呼吸管、防滑鞋)者」，每人2,273元(不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該等費用須由參與學生自付)。

(五)活動第4天須繳交研習心得，未依時繳交者，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
(六)參與學生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，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(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、撰寫專題報告、製作影片宣傳、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...等)，獲選學生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，將其辦理推廣事宜之成果資料檔案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網站(<http://tmecc.ntou.edu.tw/>)之「東沙巡禮活動」專區，俾建置本案相關成果資源，擴大東沙體驗營之辦理成效。

六、本活動務必公開徵求校內學生參加意願，並於本年4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受推薦學生之報名表(須經學生本人與其監護人分別簽章，以及學校或系所核章)、參加活動同意書(須經學生本人與其監護人分別簽章)及計畫書函報本部，俾憑遴選，逾期以棄權論(郵戳為憑)。

七、本部將於本年5月18日(星期五)前將獲遴選名單及後續辦理事宜函送各校，遴選之原則如下：



- (一)各梯次男性、女性各8名。
- (二)符合公、私及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之均衡性。
- (三)參與南海研究社相關社團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具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- (四)參加活動計畫書內容之豐富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(均含附件)

2018-03-16
15:30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
換章

裝

16

訂

線